

---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、23层

[www.allbrightlaw.com](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)

**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新能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

召开方式（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）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2年12月14日下午14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:15至2022年12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人员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；（2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,460,3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4378%。

#### 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,358,4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2484%。

#### 2. 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101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95%。

#### 3. 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## 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58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58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Tian in black ink.

高 田

经办律师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an Jing in black ink.

边 婧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Rongtao in black ink.

肖荣涛

时间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